

证券代码：300134

证券简称：大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下午15: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三层会议室。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学保先生。
6.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，代表股份191,874,5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5名，代表股份140,476,36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8.3032%；中小股东共234名，代表股份21,458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.7959%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

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，其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						表决结果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329,669,526	99.1932%	2,621,540	0.7888%	59,800	0.0180%	通过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			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18,776,860	87.5044%	2,621,540	12.2170%	59,800	0.2787%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梁晓华、陈佳然

3. 结论性意见：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